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本規則規範以公司組織申請經營代理人業務者，應聘有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於相關文件進行簽署，考量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反映簽署制度應與變革，避免流於形式，審酌本會近年推動之相關監理措施已促使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招攬面趨於一致，簽署制度原規範目的已可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制度設計實踐，可比照保險公司之管理，由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及招攬管理機制，即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送件者無需再經簽署程序，爰修正本規則。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十九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刪除本規則有關代理人引述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簽署制度之變革，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代理人可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並修正簽署相關文字之條文。（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 三、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已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代理人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強化代理人之職能並提升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遵法效能，明定代理人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業務均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五、明定透過代理人公司或銀行送件者，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應建立檢核機制，且為確保作業方式有一致性之參考標準，應由商業

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六、明定業者每年應報送相關業務財務報表之時程（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七、為強化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遵人員職能，增訂法令遵循手冊之內容、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應具備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八、考量本次簽署制度調整，為利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因應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對於簽署制度所為之修正，爰明定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調整。（新增第六十條之一）